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2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7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洪秝蓉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沒有查證課稅原因，因土地買賣沒有增值，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78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合先敘明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分別於98年8月18日及99年4月29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先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3月26日第1353次會議決議及99年11月19日第1366次會議決議不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惟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21號洪秝蓉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